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 谋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元财农〔2023〕85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督查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

元马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督查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81 号）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督查激励奖励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23〕43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督查激励奖励资金）9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情况

（一）元马镇百果社区钢架大棚建设项目资金 30.3 万元，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二）元马镇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62.7 万元，

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二、严格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三、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楚雄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楚财农〔2021〕148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四、加强督促检查

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督促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及时、长期发挥效益。并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

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 1：元马镇百果社区钢架大棚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元马镇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7月7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元马镇百果社区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元马镇百果社区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负责人：栾永富 电话：13908787161							
主管部门		元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元马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3									
				其中：财政拨款		30.3							
						其他资金		5.83					
总体目标		目标：通过实施钢架大棚项目新建钢架大棚8亩，将百果村的集体土地高价有效利用，建成后每亩大棚可为村集体增收0.4万元，每年为村集体增收3.2万元。为壮大村集体经济起决定作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投入 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元马镇		元马镇百果社区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30.3		★搭建钢架大棚（亩）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加（≥**万元）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数（≥**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元马镇		元马镇百果社区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30.3		8	100%	100%	45164	3.2	2120	20	96%

元马镇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元马镇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负责人：文筱青 电话：13618780150								
主管部门		元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元马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77										
		其中：财政拨款			62.7										
		其他资金			154.07										
总体目标		目标：通过实施污水治理项目修建了大罗岔村、湾云村、杨柳村3个村庄的污水管网4984米，入户管网建设6030米。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群众人居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为项目区群众发展生产、增加经济收入提供有力保障，持续带动项目区群众稳步增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投入 资金（万元）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修建污水管网数（米）		★检查井安装（个）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修建污水管网数（米）	★修建污水入户管网数（米）	污水管网成本（**元/M）					检查井（**元/个）					
合计		62.70	4984	6150	150	100%	100%		1000.00	1762	46	20	95%		
元马镇	元马镇摩河社区大罗岔村污水治理项目	15.45	2023	1545	50	100%	100%	167.76	1000.00	408	3	20	95%		
元马镇	元马镇丙华村委员会湾云村污水治理项目	16.05	1541	2205	50	100%	100%	170.38	1000.00	464	43	20	95%		
元马镇	元马镇翠峰社区杨柳村污水治理项目	31.20	1420	2400	50	100%	100%	168.73	1000.00	890	0	20	95%		